会计信息化环境下如何完善税务稽查

李九斤　徐　畅

（大庆石油学院　黑龙江大庆　163318）

【摘要】稽查信息化是税务稽查工作的发展趋势。本文通过分析当前会计信息化环境下税务稽查存在的问题，提出应从树立稽查管理的新理念、加大对虚假财务信息的识别与打击力度、完善税务稽查选案、加快信息化建设四个方面完善税务稽查工作。

【关键词】信息化　税务稽查　税收征管

税务稽查是打击偷骗税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通过查处各类税务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其监督惩戒作用，推进依法治税，优化税收征管，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款流失，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随着我国会计工作的全面信息化，会计数据的采集、加工处理以及存储和控制方式都发生了相应的改变，而每一环节的改变都给税务稽查工作带来新的影响和挑战。为此，如何进一步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数据处理和传输技术完善税务稽查工作，以充分发挥税务稽查职能显得尤为重要。

一、会计信息化环境下税务稽查存在的问题

1. 认识上存在误区。税法规定，税务稽查的主要任务是打击偷、骗、抗、逃税行为。但长期以来，完成收入任务在税收征管工作指导思想中占有绝对的地位，而且根深蒂固，其一直是考核税务机关工作成效的中心指标，也是税务机关的中心工作，一切税务工作都必须围绕这一中心来进行。那么，税务稽查必然受这一指导思想的影响，如有的地方把税务稽查作为调控税收收入的“蓄水池”，收入任务宽松时稽查有没有无关紧要，收入任务吃紧时稽查成了挖收入的“先遣队”，有的把追补收入作为税务稽查的主要目的，甚至给税务稽查下达收入指标，这必然导致税务稽查无法专司其职。

2. 虚假财务信息难以鉴别。由于会计信息化取代了传统的会计模式，纳税人所有的财务信息都存储于各类财务软件之中，稽查与被稽查双方都需要利用磁性介质来进行工作。由于录存的数据内容被修改后不会留下任何痕迹，因而一些纳

信息更多地呈现出区别于传统会计信息披露模式下的公共物品特性的商品特征，通过获取收益来增加会计信息披露的经济动力，从而能有效解决会计信息的公共物品性质和企业经营的逐利性的矛盾。

3. 加强网络技术对会计信息披露的技术支持。传统会计信息披露模式的基本假设是不同的信息使用者有稳定的、同质的信息需求。企业仅以标准格式提供通用报表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会计信息与特定信息使用者的决策相关度较低。加之传统会计信息披露模式下，会计信息处理的复杂性使信息披露的成本较高，从而使披露的会计信息具有同质性和单一性。而在网络条件下，会计信息可以依靠强大的网络处理系统和数据分析软件进行数据集成分析，从而在减少信息披露成本的同时加大信息动态披露的可能。同时，网络技术的支持可打破现有会计处理方法、计量工具选择等方面的限制，比如基于会计信息可靠性的考虑，现有通用报表采用公允价值属性进行信息披露的力度极为有限，而在网络条件下可通过专门公允价值数据采集软件获得公允价值信息，建立统一的公允价值数据库，编制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的报表，这将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信息的决策相关度。此外，网络条件下多媒体技术的应用使会计信息披露方式呈现多元化。因此要加强信息网络平台建设，为多元化的信息披露和多样化的信息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同时推动拓展性财务报告标准语言 XBRL 在全球范围的推广。

4. 加强专业财务分析人员的培养。在网络条件下，对会计信息的处理不仅依赖于专业的财务专业知识，并且要借助计算机媒介，因而要求会计从业人员不仅具有提供报表信息和分析信息的能力，而且要掌握先进的计算机分析软件等的操作能力，为网络条件下的会计信息供应和流通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同时由于网络的无边界性，导致信息传递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因而加强网络条件下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主要参考文献

1. 吴琳芳.中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研究.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

2. 王咏梅. 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问题研究. 会计研究，2001；4

3. 赵超.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的思考.财会研究，2001；3

4. 乔旭东，李忠林，李婉丽.会计披露变迁的一般分析.会计研究，2001；6

税人利用这一特点蓄意修改财务信息，而税务稽查只能就事论事，要发现和鉴别真伪则需较长的时间。因此，仅针对纳税人所提供的报表资料和财务软件进行税务稽查是不够的，还需要结合纸质的原始凭证及银行账户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以鉴别财务信息的真伪和全面性，这又增大了税务稽查工作的难度。

3. *税务稽查选案不够完善*。稽查选案作为整个稽查工作的起步环节，是稽查工作得以有效完成的关键，在整个稽查工作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税务稽查选案主要存在以下问题：①以人工选案为主，缺乏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一方面，目前许多税务稽查部门的选案主要靠有限的资料进行人工操作，缺乏对稽查对象财务、经营、纳税等情况的综合分析，使选案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增大。另一方面，税务机关在进行税务稽查时，不是严格按照税务稽查规程来确定稽查对象，从而淡化了稽查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②选案环节具有很强的片面性。由于稽查工作完成的好坏往往以完成收入任务的多少为主要考核指标，而检查重点税源大户容易出成绩，这必然导致稽查工作在选案中趋向大户而忽视小户。另外，一些稽查部门把稽查选案的重点放在微利、亏损企业上，总认为这些企业较多地存在人为造成微利和亏损的现象，导致对微利企业、亏损企业检查的片面强调。

4. *信息化支撑不够*。税务稽查本身需要充分占有信息并对信息进行筛选、分析和加工。电子商务技术的发展和纳税人会计信息化程度的提高，对稽查信息化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但目前的情况是：税务稽查的信息化程度还很低，普遍落后于税收征管环节，许多工作还停留在原始的手工操作阶段；稽查管理软件滞后，税务稽查还缺乏一个完整、规范、全国统一的稽查信息化管理系统；稽查信息资源分散，稽查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网不到位，信息共享程度低，形成信息孤岛，不能实现对稽查信息的有效分析和利用；还有些地方只注重技术和硬件投入，而忽视了数据的采集、维护、开发等基础工作，从而使录入的数据不准确或严重失真，影响了稽查选案的准确性，制约了稽查信息化水平的提高。

二、会计信息化环境下完善税务稽查的对策

1. *树立税务稽查管理的新理念*。应准确把握税务稽查职能，确立正确的稽查工作指导思想，实现稽查工作思路上的“三个转变”：

（1）由收入型稽查向执法型稽查转变。淡化税务稽查的收入职能，改变给稽查下达收入计划和考核收入任务的做法，以科学选案、规范查案、严格执法、依法稽查为工作导向，推动税务稽查执法水平的提高。

（2）由普查型稽查向重点打击型稽查转变。改变以往税务稽查选案的做法，在稽查对象的选择上突出重点，注重对那些有偷、逃税嫌疑的纳税人进行重点稽查，对查实的涉税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3）由全功能型稽查向专业职能型稽查转变。税务稽查不能替代日常的税收征管工作，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管、查专业化分工的要求，合理界定三者的职责范围，将稽查从过多的日常调查、管理性检查事务中解脱出来，重点突出稽查的打击惩处功能，维护税法尊严。

2. *加大对虚假财务信息的识别与打击力度*。对于如何识别财务信息的真伪，一般方法是普查筛选，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重点调查、重点突破。普查首先是了解纳税人会计信息系统状况，检查其录入、存贮、输出等有关程序、手续及规章制度等是否规范。一般而言，财务制度严格和会计信息化系统规范的单位问题较少，反之则多。其次是查阅纳税人历年按月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情况，进行分类排序，并进行纵横比较。无特殊情况时，历来信用好的单位一般问题较少，反之则多。对于问题多和信用不好的纳税人要进行重点调查，主要是深入单位与财务人员交谈、查阅账表、核实原始凭证、校对银行收支等。对于大笔收入有来源无去路，或大笔支出有去路无落脚的糊涂账则要进行内查外调、重点突破，其真伪也将不难鉴别。

3. *完善税务稽查选案*。加快人工选案向计算机选案的过渡。人工选案的主观性、片面性等弊端造成了人为因素对选案的干扰，在税收征管手段不断完善的今天，必须强化计算机选案在整个稽查工作中的作用。建立以计算机选案为主、人工选案为辅的科学选案体系，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资源，建立税务稽查选案信息系统，将企业的财务状况、各类报表资料以及经营情况，尤其是重点行业、异常申报企业、重点税源户的纳税申报资料输入该信息系统，纳入计算机的管理范围，从而科学地挑选税务稽查对象。通过实行稽查分类管理等办法，使选案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尽快研究开发出切实可行的计算机选案指标和软件，加强国税与地税之间的信息交流，实现信息共享。

4. *加快信息化建设*。

（1）加强税务机关内部的工作联系，实现资源共享。税收征管、稽查部门之间要实现微机联网，建立起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的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互通信息，使税收征管情况能够及时反馈到税务稽查部门，以便税务稽查部门获取第一手涉税资料，有效开展稽查工作。

（2）大力开发和应用针对会计信息化环境的税务稽查软件。研究开发和运用专门的税务稽查软件，直接对纳税人财务软件进行稽查，考察财务软件的功能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析电子数据的正确性，获取稽查证据，实现税务稽查的信息化。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必须提升税务稽查中应用计算机的层次，把手工检查的内容、方法、程序和技术性经验注入计算机程序，逐步建立全国联网的税务信息网络，最终建立以计算机稽查为主体的现代化税务稽查体系。

主要参考文献

1. 苏际中，安仲文.依托计算机选案是税务稽查工作转型的关键.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4

2. 田娅丽.税务稽查与会计电算化问题研究.中国科技信息，2005；23